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职称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492 号）要求，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近期将组织开展 2023 年职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校教师系列

### （一）教授、副教授

教授、副教授由学校委托评审，请申报教师按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机电职院发〔2023〕281 号）准备个人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二）讲师、助教

#### 1. 评审组织

2023 年我校教师系列讲师、助教职称按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陕机电职院发〔2023〕278 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陕机电职院发〔2023〕281 号》组织评审。

#### 2. 材料报送要求

2023 年拟申报“讲师”职称的教师按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机电职院发〔2023〕281 号）准备个人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3. 助教提交材料

2023 年拟认定“助教”职称的教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图书楼 307)：

- （1）“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一式二份（“所在部门意见”由申报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 1 份。

## 二、工程技术系列

正高级工程师由学校联系省教育厅委托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为评审。

## 三、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由学校委托评审。

请拟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工程系列职称的教师，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前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部门章，教师系列申报教师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表头，到相应部门进行资格审查，查原件，留复印件，并将资格审查表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图书楼 307）。同时请拟申报 2023 年职称的教师 10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到博学楼 111 会议室参加职称评审工作会议。

